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84號

原告 陳文雄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起訴狀應記載原告住所或居所、原處分機關（即「裁決」機關）為被告，以及表明起訴之聲明，上開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且起訴狀未記載原告住所或居所、被告即原處分機關，亦未表明起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於起訴狀之信封所載地址，並由該址之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4 書記官 林苑珍